

公司代码：688360

公司简称：德马科技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相关风险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公司拟以总股85,676,5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23,132,681.73元，占公司2021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1%。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德马科技	68836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爱华	何菁菁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区	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区
电话	0572-3826015	0572-3826015
电子信箱	ir@damon-group.com	ir@damon-grou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智能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与关键设备提供商，致力于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是国内物流输送分拣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研发、制造的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广泛应用于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等多个国民经济重点领域，面向国民经济需求。通过自动化输送分拣装备的应用，可切实有效提高物流系统智能化水平，降低社会物流运行成本，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输送分拣技术、驱动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了核心部件设计、关键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的一体化产业链竞争优势，可为物流装备制造商、系统集成商和终端客户提供从核心部件、关键设备到系统集成的完整解决方案，是覆盖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企业。

公司凭借持续创新的产品技术研发优势、装备制造优势、先进稳定的生产工艺和良好的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为国内外众多知名及行业标杆客户提供了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解决方案、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核心用户包括京东、华为、爱仕达、大华、顺丰、唯品会、菜鸟、盒马鲜生、安踏、百丽、新秀丽、九州通、广州医药，以及亚马逊、e-bay、JNE、LAZADA、Shopee、Coupang、Ozon 等行业标杆企业，还包括今天国际、达特集成、中集空港、瑞仕格、范德兰德、大福公司等国内外知名物流系统集成商和物流装备制造。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

随着公司全球化战略的快速推进，公司的海外业务持续增长，同时得益于前期公司海外生产基地的布局，让公司具备了为海外本地客户提供产品的快速交付能力，提供从销售、方案规划到项目交付的全系列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德马欧洲工厂和澳洲工厂的业务都得到了很大发展，南美、俄罗斯、东南亚、印度、欧洲等市场取得了快速增长；印度班加罗尔、越南胡志明、巴西圣保罗、日本东京、澳大利亚悉尼等营销和服务中心的建立及本地化员工的入职，让公司具备了更

完善的海外市场销售和服务网络，更强大的海外项目服务能力，抵消疫情带来的海外市场的风险。作为国内物流装备行业领先企业，公司正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智能物流装备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向 3C 电子、新能源、服装纺织、精细化工、食品生产、机动车回收拆解等智能制造行业快速延伸，向客户提供基于新一代工业信息化技术的智能工厂解决方案，多个数字化智能工厂项目顺利交付并获得了客户的好评。同时公司先后与大华科技、腾讯云等科技企业牵手合作，共同推进智慧物联解决方案在智能制造、智能物流领域的落地。

公司所提供的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是电商快递行业大型仓配中心稳定高效准确处理订单包裹的核心自动化系统和设备，也是现代物流系统的关键装备。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自动化输送分拣系统；自动化输送分拣关键设备；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系统控制软件等产品。

公司高度重视高端物流装备技术的发展，长期致力于智能物流前沿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发，在核心部件、关键设备、系统集成等方面取得了领先的科研成果，具备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湖州市院士工作站和“浙江领军型创新团队”。公司与德国弗劳恩霍夫物流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等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将科研创新与产业化应用相结合。公司开发的多种物流输送分拣装备，获得了政府和行业荣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74 人，占员工人数 16.38%，涵盖机器视觉、软件、光学、导航、大数据算法、机械、电子、控制及自动化等多个专业领域；公司取得了 259 项专利及 34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1 项，另有 116 项已申请未授权的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再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企业等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的基础上，公司的技术中心成功入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全球著名的 SAP 公司深度合作，启动了公司数字化转型的项目，助力公司实现智能化数字化的管理变革，在深度赋能的基础上对客户和市场拓展，以及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和项目管理进行精细化和数字化管理。优化工作流程、降本增效，缩短交付周期、提升客户服务管理。

1、销售模式

（1）输送分拣系统，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面向国内和海外市场销售，根据客户对系统的定制化需求进行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系统项目的获取方式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方式，获得项目信息后，公司组建包含销售、规划设计、软件、机械以及电控等专业技术人员在内的项目小组，从技术、商务、财务等角度研讨方案，形成投标书或报价单。对于协商获取方式，客户向公司发送产品需求，通过比较技术方案、询价、比价的方式确定设备供应商。

方案规划和设计是系统、关键设备业务销售模式中的核心重点，也是公司获取项目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方案规划分为项目的整体方案规划设计阶段、系统的仿真设计阶段、方案的细化设计等阶段。包含了相关设备的机械设计、整体系统的电控设计和系统的控制软件设计，形成完整的，机电软一体的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设计方案。

公司目前已经实现了从项目售前阶段到项目实施阶段以及售后阶段的全过程数字化。项目信息设计、生产、安装和调试阶段被不断丰富，实时保存在一个相同数据平台中。项目可以基于这

些数据作为基础，在 PLM、ERP、BPM、控制系统及供应链管理中实现了无缝的信息互联，从而实现了一个可以持续改进，并不断迭代的自动控制数据库。

由于输送分拣系统占地庞大、系统复杂，所涉及的单机设备种类、数量繁多，因此公司生产的用于项目的关键设备采用多批次发货，通常发货时间会长达几个月。现场安装由公司的安装服务供应商在公司技术人员及现场项目经理的安排指导下进行安装，财务账面对现场发生的各项费用按项目号进行登记。

整体完成安装竣工后，一般视项目整体情况及客户需求进行带电调试，安装竣工至带电调试之间的时间间隔一般较久，项目现场带电调试需要系统进行带货运行，在运行正常及达到合同约定的分拣量等指标要求后，客户出具安装调试完工证明，即初验单据，证明项目达到商业使用状态。

在调试完毕并初验之后，项目投入商业使用，在运行一段时间后，项目终验。终验完毕后项目进入质保期，质保期视项目及客户合同约定一般在 1-3 年之间。

（2）输送分拣关键设备

公司的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主要是面向国内外的系统集成商销售，一般通过协商定价方式获取项目订单。公司技术部门与客户沟通设备参数，公司销售部门与客户沟通合同条款及金额，最终确定设备参数及合同具体金额，签署正式项目合同。

公司根据技术部门出具的生产图纸进行生产，采购部门进行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财务进行采购及生产的账务处理，生产完毕发至客户指定项目现场。

（3）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对于核心部件的业务，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获取方式主要为协商获取。客户提出技术需求后，公司出具满足客户需求的技术方案，经客户询价、比价后，确定合作意向，签订订单或合同。

2、研发和创新模式

公司设计和开发来源于市场预测、合同评审或技术调研。对于市场预测，营销中心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趋势，对市场现有产品及所需产品通过对市场调查结果的分析，提出《市场预测报告》；对于合同评审，主要为有技术开发需求的合同或订单（包括技术协议）；对于技术调研，主要为根据内外反馈的信息提出产品开发、技术开发建议。对研发需求进行初步审核后，研究部门将指派技术人员协同提案人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如通过则予以立项。

项目立项后，将成立研发项目组，项目经理按要求编写项目总体方案和进度表。项目总体方案通过审核后，项目经理进行任务分配和计划安排。对于部分关键技术、关键零部件设计，需先行通过实验验证、优化。详细设计包括电控设计、机械设计、软件开放、文档资料编写等环节，详细设计完成后需提交评审和审核，如通过，则进行产品试制。

产品试制阶段，项目组提出测试要求，测试人员协同试制负责人编写测试方案，相关测试方案通过评审后，将进行零件加工、装配、调试、测试等。如试制过程中出现问题，则可能变更产品设计。通过不断测试，产品最终得以定型。产品设计确认后，在后续生产运用中，将根据客户的需求、安全及环境性能的改变及时进行设计更新和持续改进。

3、生产及服务模式

对于系统、关键设备类业务，公司实行项目管理制，以销定产，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制造和销售，在获取项目后，公司的生产过程可以分为生产加工、现场实施、售后服务三个阶段。对于核心部件业务，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进行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部门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可使公司根据订单情况来安排生产和原材料采购，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和采购成本，减少资金占用，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4、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单机（如电机、皮带机

等)、电气元件、金属材料、以及其他机械零部件等。

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从供应商选择、物料计划编制、采购计划编制、采购工作方式等方面对物料采购工作进行管理。供应商管理部门负责供应商的评审、采购价格的协商、合格供应商质量能力的保持和持续改进，生产部门按照物料计划实施具体采购订单的下达，品质管理部门负责对采购物资实施验证。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现代物流系统是集物流、信息流、价值流合一的离散、随机和并发的复杂系统，在经济全球化、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多重推动下，小批量、多批次、高频率物流服务成为物流产业的发展趋势；以信息技术为核心、强调物流智能化和自动化、强化资源整合和物流全过程优化，已成为现代物流行业发展的方向；存储密度高、输送、分拣和拣选效率高、订单日处理量巨大、可降低劳动强度、可节省用工数量已成为现代物流行业发展的目标。物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动脉系统，其发展程度已成为衡量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物流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

物流费用占GDP的比值是一个国家物流发展水平的衡量标准。物流费用占GDP比值越低则表明物流发展水平越高。2021年我社会物流总费用是16.7万亿元，同比增长12.5%；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4.6%，比上年下降0.1个百分点。而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物流费用与GDP的比率稳定在8%-9%左右。虽然我国物流业总体保持快速增长，但物流运行效率相对偏低，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指出，“国内物流市场规模庞大，效率低下，智能物流大有可为”；《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提出，到2025年，要“推动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比率下降至12%左右”。自动化物流装备的运用可大大提高现代物流系统作业效率、作业成本、作业质量和用户满意度，可大幅降低国民经济体系中的物流成本，提升物流运行效率。因此，智能仓储装备仍是物流运营系统降本增效的关键装备，而输送分拣设备仍是智能仓储装备的核心设备之一。

国家政策的强大扶持力度奠定了行业高速发展的基础。最近十多年来，中国在智能物流、智能制造陆续颁发了大量的规范、扶持、发展指导等方面的政策，为中国智能物流、智能制造等产业的健康、高速发展奠定基础、提供保障。近几年，更是将智能物流、智能制造等产业发展上升到“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在2021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列出了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发展方向、交通和物流的智能化升级改造及全国交通与物流枢纽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目标。

物流装备是现代物流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物流装备是组织、实施物流活动的基础，其运行效率、准确率、稳定性、在线率、处理能力是决定现代物流系统作业效率、作业成本、作业质量和用户满意度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我国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可应用到物流装备的新技术涌现，随着光机电、通讯、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的快速进步，中国物流已经趟过了信息自动化时代，正式走向“智能物流时代”，物流管理模式与效率正在发生翻天覆地的巨大变革。物流装备下游行业出现大量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随着社会的消费升级、经济转型升级的趋势，以及AI、IoT等智能技术的大量涌现，推动着自动化物流装备技术的快速迭代和行业的快速升级和快速发展。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这一进程将继续加快，有力地促

进了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及物流装备企业的发展，市场前景看好。

自动化物流装备是现代物流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从核心软硬件到系统集成”的完整技术链条，输送分拣技术、驱动技术两大类关键核心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产品涉及机械、自动化控制、信息技术等多项软硬件技术领域，其结构复杂，技术含量高，对产品设计开发的要求高。物流设备及系统服务不仅需要熟练掌握物流装备系统的理论和设计基础，了解各零组件的性能匹配，还需对下游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引导。这不仅需要各领域专业人才的紧密配合，还需要长时间的技术和工程实践经验积累、沉淀。新的行业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通过快速仿制的方式掌握相关核心技术，也无法迅速积累针对不同客户需求的定制化工程经验，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及服务。

自动化物流装备的运用可大大提高现代物流系统作业效率、作业成本、作业质量和用户满意度，可大幅降低国民经济体系中的物流成本，提升物流运行效率，这对提高国民经济运行效率和质量，提高我国经济效益，尤其在经济转型升级阶段，具有重要意义。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所处的自动化物流装备行业，除了标准化模块化的关键设备和核心装备外，主要为客户提供自动化输送和分拣的系统解决方案，根据客户对系统的定制化需求进行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公司作为国内物流装备行业的领先企业，始终将技术创新视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全面布局物流输送分拣装备产业链，积极将研发成果向产业化转化，在核心部件、关键设备、系统集成等方面取得了领先的科研成果，具备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自主研发并积累了国际先进的输送分拣技术、驱动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了核心部件设计、关键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的一体化产业链竞争优势，可为物流装备制造商、系统集成商和终端客户提供从核心部件、关键装备到系统集成的完整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已在技术研发、品牌声誉、产品品类、行业解决方案、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公司凭借持续创新的装备制造优势、先进稳定的生产工艺、持续稳定的质量控制、良好的技术服务以及为行业提供的系统解决方案能力，不仅成为电商快递等众多行业客户的优质供应商，也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和研究机构等建立了稳固和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长期以来与各行业的优质头部客户合作，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行业地位突出。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电商快递的快速发展，客户降本增效的要求及个性化需求也越来越多样化，中国的物流装备行业将会进入全方位的数字化时代，物流数字化科技将会以移动技术、大数据和传感器、人工智能、物联网、云服务架构为基础，渗透到物流全环节中。数字化的管理作用将会变得越来越重要，物流行业各企业如何高效处理大量和多样化的订单，实现精准的消费预测、匹配和跟踪等高效的服务，提升消费者的客户体验，都离不开数字化技术的助力，未来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都将会围绕着数字化的应用而产生和发展。

公司作为自动化物流装备供应商，数字化是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数字孪生技术在智能物流、智能制造系统上的应用研发，将以 AI+IoT 为代表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技术应用于德马输送分拣等产品中，打造新一代的具备 AI+IoT（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的物流装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以物联网技术和数字孪生技术为核心的“天玑系统”在全球项目中的应用，利用数字化虚拟技术，突破了物理界限，保障了公司在全球各项目中智能化系统的顺利安全运行。发布了智能托盘输送机、数字化滚筒等具备数字化技术的新一代产品。建立了针对冷链行业的低温试验室，进行产品的低温运行和功耗测试，赋能冷链行业的智能化应用。为行业

客户提供更优、更智能化的解决方案和更贴心的使用体验。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820,116,813.50	1,606,024,444.43	13.33	738,825,54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4,703,643.18	889,271,798.23	5.11	361,693,989.56
营业收入	1,482,689,871.86	766,951,846.81	93.32	789,165,90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836,332.68	66,438,784.39	15.65	64,013,55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979,840.34	49,043,542.25	30.46	53,782,21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34,691.43	-28,568,656.76	不适用	91,567,45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10.01	减少1.54个百分点	1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7	3.45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7	3.45	1.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8	6.44	减少1.66个百分点	5.3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7,992,942.62	388,933,745.22	445,646,393.12	450,116,79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290.63	38,557,231.35	20,448,952.03	17,536,85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7,088.50	34,160,783.74	17,601,211.55	13,924,93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88,854.09	-30,216,795.48	12,610,773.20	-30,039,815.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湖州德马投 资咨询有限 公司	0	34,302,981	40.04	34,302,981	34,302,981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湖州力固管 理咨询有限 公司	0	4,621,697	5.39	4,621,697	4,621,697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湖州创德投 资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0	4,552,298	5.31	4,552,298	4,552,298	无	0	其他
深圳市上善 若水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上善若水 远正证券投资 私募基金	1,557,873	1,557,873	1.82	0	0	无	0	其他

诸暨东证睿奥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362,779	1,137,221	1.33	0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1,849	971,849	1.13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企业
马宏	-617,364	795,636	0.9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湖州全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625,000	0.73	0	0	无	0	其他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343,100	620,958	0.72	620,958	1,070,958	无	0	国有法人
王忠友	202,091	346,437	0.40	0	0	冻结	99,367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德马投资和创德投资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控制。此外，实际控制人卓序持有湖州力固 1.92% 的股权，并担任湖州力固执行董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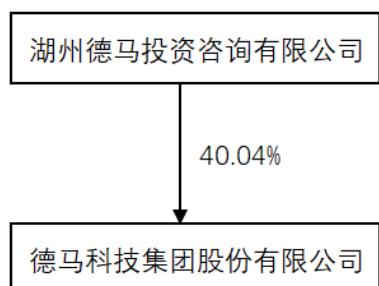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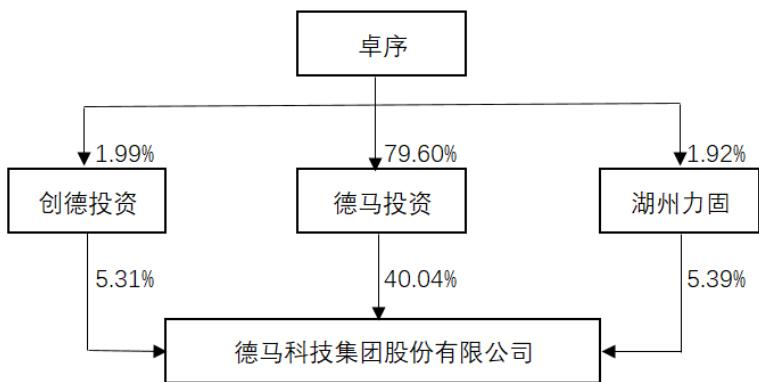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2,689,871.86 元，同比增加 93.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6,836,332.68 元，同比增长 15.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3,979,840.34 元，同比增长 30.4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